

法治与全面 深化改革

陈金钊 著

法治中国
建设丛书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与全面深化改革 / 陈金钊著;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编.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法治中国建设)

ISBN 978-7-208-13796-7

I. ①法… II. ①陈… ②上… ③上…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03531 号

责任编辑 汪 娜

封面设计 张 页

封面题字 钱茂生

法治与全面深化改革

陈金钊 著

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5 插页 4 字数 209,000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796-7/D·2865

定价 40.00 元

前 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法治中国建设丛书”，试图写成一套兼顾学术性、知识性、通俗性和适用性，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读物，既受学界欢迎，又为大众喜爱。是否达此目的，留待读者评说。

法治中国建设，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顶层设计，既抓住法治建设的关键，又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要求，开启了建设法治中国的新航程，意义重大而深远。

2015 年年初，潜心研究依法治国的知名学者、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主席沈国明研究员，提议撰写出版“法治中国建设丛书”，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贡献上海学者的智慧。此提议得到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大力支持，得到沪上法学界、政治学界知名专家的热烈响应。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给予研究经费和出版经费资助，组织“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策划会议，形成“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架构。沪上法学、政治学领域 11 位著名学者：沈国明、何勤华、郝铁川、叶青、郑成良、桑玉成、季卫东、孙笑侠、陈金钊、李瑜青、崔永东分别担任 11 个研究课题的首席专家。通过两次首席专家研讨会，形成了丛书的定位、撰写理念和基本要求。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旨在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客观

地研究分析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从法治上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制度化方案提供智力支撑,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思想,也试图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和话语体系积累经验。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共有 11 种著作,每一种著作选择和聚焦一个方面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丛书重点研究了法治道路和法治体系、依宪治国、国家治理、法治政府、司法改革、法治社会、法治与德治、法治思维、法治与改革、党的领导与法治、法治队伍建设与法治人才培养等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课题,形成了内在逻辑联系紧密的、比较系统回答法治中国建设的系列著作。

参加《法治中国建设丛书》撰写的作者除首席专家外,也都是在法学、政治学领域某个方面有造诣的学者。丛书作者立足我国国情,立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立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要求,从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出发,直面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直面人民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直面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面临的难题,努力做到眼界开阔、求真出新、讲究逻辑,深入论证阐释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举措,深入研究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度揭示该课题领域的法治科学难题,丰富和发展法治建设理论。有的书稿还凝聚了审读专家的智慧。应该说“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的每一种都是作者的倾力之作。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的研究撰写,得到时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徐麟和现任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董云虎的热情关怀和支持。时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李琪和现任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市社联党组书记燕爽,对丛书的研究撰写给予了具体指导。刚卸任市社联党组书记的沈国明研究员,不仅担

任一个课题的首席专家,而且还是丛书的主要策划人。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秘书长季桂保,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副秘书长李明灿、市社联科研处处长金红,具体负责丛书的组织工作。

《法治中国建设丛书》能够如此快地面世,还得益于上海人民出版社副总编辑曹培雷和法律与文史读物编辑中心汪娜编辑的热忱帮助和通力合作,对所有在成书过程中给予的帮助不胜感激。

2015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导 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展现的战略定力	1
第一章 正确理解法治与改革的关系	17
第一节 多角度探寻法治与改革关系	18
第二节 法治与改革的关系需要法治的统合	30
第三节 正确处理法治与改革关系的意义	38
第四节 处理改革与法治关系需要注意的问题	44
第二章 意识形态的法治化转向	51
第一节 法治意识形态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区分	52
第二节 法治应成为主流意识形态	63
第三节 法治意识形态转向的具体内容	76
第三章 “法治改革观”及其意义	91
第一节 “法治改革观”是对法治与改革的关系进行重新定位	92
第二节 法治改革观对改革走向的框定	100
第三节 “法治改革观”对深化改革的意义	106

第四章 法治与改革关系的顶层设计	113
第一节 合理界定社会转型期的改革与修法关系	114
第二节 “顶层设计”需要法治改革观的引导	135
第三节 作为顶层设计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46
第五章 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理论阐释	153
第一节 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是对法治与改革关系的重新定位	154
第二节 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是要解决改革的合法性问题	159
第三节 对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之“法”的理解	162
第六章 以法治方式推进深化改革	177
第一节 法治与改革关系的社会转型语境	177
第二节 以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的意义诠释	185
第三节 以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的路径	200
第七章 探究法治与改革关系中的“法治之理”	209
第一节 法治之理对法治中国的重要性	210
第二节 用法治之理改造传统思维方式	215
第三节 用法治之理塑造中国法理学	219
第四节 用“法治之理”改变行为方式	226
第五节 用法治之理改善执政方式	231
后记	237

导言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所 展现的战略定力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方针以后,法制(法治)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中国共产党对运用法治进行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越来越自信。中共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法治建设就成了国家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问题。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不仅是对西方法治外交的应对,更根本的是要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实现执政方式的转变,建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是一种战略性思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很多方面都显示出对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定位,显现出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定力。因而,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精神,以法治中国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

一、承继制度现代化的战略决策

战略是系统性的、是左右胜败的谋略、方案 and 对策。定力原本是禅语,指的是有定力的人,正念坚固、不随物欲,不随境变,光明磊落、坦荡无私。战略定力就是保持全局性、整体性、根本性和长久性的优势和实力。有战略定力的表现就是想做到就做到,是一种负责任、有担当的意志力表现。战略

定力是把营造环境,实现和平发展当成要务。当下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定力,表现了中共中央领导集体,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统筹国内与国际形势,运用改革与法治两种手段,讲政治、讲大局,从容自信,坚持法治中国建设不放松;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完成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特别是关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三位一体全面推进整体布局中,以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作为建设路径,表现出了宏大的战略魄力和战略部署。在中国,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没有高瞻远瞩的战略定力与坚强的意志力很难实现。中国推进式的法治建设与西方法治“自然”生成不一样。如果没有战略推进的定力,就不可能实现社会转型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党中央在制度自信、道路自信和理论自信的基础上,相信“思路决定出路,理念决定未来”,决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战略定力在这里主要是对法治的信心,或者法治定力。徐显明认为,仅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行,仅有了法治信仰也不够,还一定要有法治定力。他说,“在理论上,我将法治定力称为‘法治意志’。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尤其是对于法律职业者来说,法治意志可能更具有根本性。”^①法治定力讲的是,在法治实施问题上的意志力和坚强决心。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做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是为了贯彻党的十八大做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而做出的决定。我们注意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四个现代化(即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现代)基础上,提出了第五个现代化,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很多学者对此解读后认为,我们需要摆脱传统人治社会的影响;需要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需要转化为管理国家的效能。^②

① 徐显明:《国家治理关于国家存亡》, http://theory.gmw.cn/2014-11/17/content_13858711_2.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1月17日。

② 参见林汐编著:《依法治国新征程》,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4年版,第92—93页。

要实现法治现代化就需要深化改革。中国的深化改革需要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围绕着法治体系的建构来展开。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关键是法治化。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建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其具体的路径。法治不是短期的红利,而是长效机制,需要长期的累积。法治中国建设的复杂性,决定了国家治理体系的法治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因而,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我们需要注意深化改革与法治体系建设的关联性、系统性,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要想正确地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能简单地就法治谈法治,就改革谈改革。我们需要参考历史的维度,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纳入中国整个现代化进程中来理解。

现代化是中国人最近的一百多年来所努力追求的目标。现代化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在向西方学习的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法治现代化一直被政治、法律学人所热衷。只是由于战乱、革命等历史原因,法治现代化没有纳入政治战略中去。在最近的一百多年的历史中,人们对法治的理解总是呈现出阶段性特征。但就整体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其他领域现代化的实现,人们对法治重要性的认识也是不断升级。当然,人们对法治的认同需要在历史的实践接受检验。我们的研究发现,尽管人们对法治还有不同的认识,但法治的内涵中的现代化因素越来越多。今天之所以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说得近一些,是中国共产党最近三十年关于民主法治建设思想的继续;说的远一些是中国一百多年来现代化的继续。正是在历史的延续性中,我们可以发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执政党长期思索的战略决策。这种战略决策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民主法制(法治)的不断思索,特别是1995年中共中央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的自然延续。

在《决定》中,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最为显眼,论述也最为全面。从字里行间中,我们感觉用政治意识形态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步伐将要开启。这说明,法治中国建设的政治意识形态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这

与前一阶段对法治的启蒙有很大关系。在过去的三十多年中,我们重视了立法工作,建成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司法改革等方面也有许多的推进。然而,很多人对法律体系能不能得到实施还心存疑虑,对法治在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认识还是不到位。我们能从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中,看到中央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决心;看到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的思想,这使得我们不必在改革与法治关系上纠结。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要用法治方式凝聚改革共识等论述,是对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关系进行的顶层设计,从而解决了改革与法治这一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两大主题间的关系,为中国社会的转型指明了方向。

二、“全面”与“推进”的战略气魄

中国共产党自从接受《共产党宣言》所宣示的革命理论以后,就将建立新中国、创建新秩序作为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对旧秩序进行革命性否定,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了胜利。我们必须看到,在革命成功以后不能把革命当成恒常的状态,而是需要进行新的秩序建构。在和平建设时期,革命法制观需要被民主法治观所替换。然而,在中国革命成功以后,我们在法治建设问题上徘徊了30年,^①中间甚至还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的事情。“文革”结束以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成了法治建设的历史界碑。自此以后,法律虚无主义被放弃了,革命思维被改革思维取代。虽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革命,但这场革命的意义已经不是对旧世界的打碎,而是人们思想深处的“革命”。现在很多人已经意识到,过度的阶级斗争思维需要被法治思维所取代。所以,民主法制的观念、改革的观念成

^① 我们在取得政权以后,之所以还要进行继续革命,主要是因思维的惯性难以一下子改变。在思想方面的原因可能来自一些像潘恩这样的革命家的想法,他们认为只有当全世界都建立起合法政府,革命才应该销声匿迹。参见[美]尤瓦尔·赫拉利:《大革命:左派和右派的起源》,王小娥、谢昉译,中信出版社2014年版,第186页。

了“文革”以后主流话语系统。在十年“文革”结束以后，否定了无法无天、造反有理的“革命”思想。法律虚无主义的思想受到了批判。人治、专制、甚至权力的绝对化等概念已经从代表政治正确变成了贬义词，并逐步淡出了人们的意识形态。尽管专制、人治的思想还会以不同的形式出现，但是，法治言辞已经演变成了法治话语权。不管人们是否真心拥护法治，法治已经在政治意识形态中成了政治正确的修辞。在经过十几年依法治国的经验探索以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坚定了法治信心，把法治中国建设作为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心把法治当成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建成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法治体系的框架内深化改革。

（一）“全面”所显示的法治战略决心

中国走向法治具有必然性。《决定》是对法治的这种必然性进行了纲领性的表述，因而对于法治中国建设来说，不一定非得把法治举得过高，因为举得越高，离地面越远。但需要人们保持对法治恒久的战略定力，把法治战略扎实地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中去。《决定》指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法治中国建设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必须沉下心来真抓实干。塑造法治意识形态、形成法治体系需要很长一个历史阶段。法治是和平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在这里，“全面”不是修饰词。无论深化改革，还是法治建设都需要全面开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是单纯的法治建设，就法治谈法治，而是与完善执政方式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连在一起的；是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的组成部分；是在深化改革过程中，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法治化。从实现方式上来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本身就是在进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改革，各种改革都要同时开展。

《决定》指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

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意味着“全面”一方面包括法治体系包括的五个方面(一是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二是高效法治实施体系;三是严密的法律监督体系;四是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五是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另一方面包括需要一体推进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三个领域。法治国家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共产党依法执政的问题,因为现代政治就是政党政治。国家是由党来管理的。法治国家能否搞好,是共产党的责任。法治政府,由于我们工作的重点是经济建设,所以,法治政府主要是解决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治社会是解决社会组织以及活动法治化问题,这方面的法治建设最为薄弱,因而成为法治能否搞好的关键所在。

(二) 推进方式所显现的战略定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中央确定了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顶层设计,为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保障。^①《决定》指出:“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由于与西方不同的政治文化社会背景,因而中国法治建设很难像西方那样“自然”生长。从国际形势看,近一百多年来西方列强不断对中国进行各种结构方式的入侵,早期的武装入侵,最近的和平演变、武力威胁,使得中国政治学有了一个特有的概念,和平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这一概念对法治中国建设特别重

①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4年版,第31—47页。

要。法治需要在战略机遇期内和平开展,但是和平发展的机遇期,不是我们能够完全掌控的,只能不失时机地加以利用。

在西方社会中,法治一般都是自然生长出来的。虽然从表面上看,西方法治是靠多党政治的相互监督来促成的,但如果从历史地角度看,西方法治是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自然生成的。这里面有思想家的启蒙,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政府和政党在法治社会中的状态都是被动的。然而,在中国我们发现,一般公众对法治的需求并不是十分旺盛,虽然大家愿意接受法治的保护,但普遍地不愿意接受法治的约束。^① 法治作为一种理性治理方式,可以避免专横、专权带来的各种灾难,对共产党长期执政有着重要的意义。然而,就普遍情况而言,由于中国缺乏法治启蒙,因而普遍缺少对法治的追求,只有在权利救济的时候,才求助于法律。对其他人蒙受的冤屈,更多的人是在围观。中国社会各阶层对法治的需求各异,公民最为关心的是权利的保障,而经济主体希望法治带来公平的竞争;部分政治家希冀的是运用法律形成稳定的秩序。但是中国共产党高瞻远瞩,看到了全面推进法治对未来中国发展的意义。中国当下的形势紧迫也非常复杂,因而只能深化改革、加快法治中国建设。如果进程顺利,在“五个现代化”都实现的时候,我们就不是利用战略机遇期的问题,而是设计战略机遇期了。在需要利用战略机遇期的时候,我们只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而不能等待法治的自然生长。法治中国建设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就目前中国最主要的政治资源来说,也只有共产党有能力,能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三) “推进”方式所显现的战略气魄

《决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总目标就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

① “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蔡美儿的研究表明,一些国家在多数族群和少数族群之间形成严重的收入不平等,贫穷的多数族群就可能在政客的煽动下以暴力践踏少数族群的权利。当经济上存在严重不平等之时,一些人可能就会产生被剥夺感,不太愿意遵守规则。然而,在动荡社会首先受到冲击的必然是更为弱势的群体。”叶竹盛:《法治为什么失败?》, <http://zsy.e.fyfz.cn/b/830924>.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0月24日。

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在这一总目标之下，我们看到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设计：一是，把改革、法治与化解社会矛盾放到一起观察，会发现无论是法治还是改革都是为了避免“革命”的爆发；二是，把法治、改革与社会放到一起研究，可以看到法治与改革是促进社会发展、实现公平正义的手段；三是，把法治、改革与国家权力放到一起分析，可以发现实现法治是政治目标，通过改革逐步限制、规范国家权力是核心。法治与改革在特定的历史时空中会出现一些矛盾，在社会转型期需要认真对待，把其冲突控制在最低的程度。用法治凝聚改革共识，是今后改革的基本思维方式，中国需要在法治框架内进行改革，以法治为目标引领改革。深化改革与法治中国建设同时推进。这一总目标的确立，我们看到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改革的思想，因而可以不在改革与法治关系上纠结。这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的进一步发展，解决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法治与改革是当今中国社会发展的两大主题，因而需要在法治与改革关系中筹划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从而为中国社会的转型指明方向。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中，具体时间表很清楚，也很紧迫。到2020年，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基本目标很清晰：法治体系建成、法治政府基本建成、司法公信力不断提高、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目的很明确：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三、处理党与法关系上的战略自信

能否在一党执政的情况下实施法治？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决定》指出：“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这显示了执政党在领导法治中国建设问题上的充分自信。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讲的就是执政党与法治的关系。法治是党依法执政的依靠;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实现的关键。法治与改革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问题。《决定》主题是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根本的核心问题是要解决党的建设——即依法执政的问题,通篇讲的都是中国共产党如何依法执政的问题,是围绕着党的建设展开的。这意味着中国共产党领导方式的重大转变。

我们需要注意到,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的政治文化生活中,实施法治建设,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因而说法治在哪一个国度中具有必然性是值得怀疑的。法治失败有多种形式,比较典型的有泰国、印度等。泰国法治的失败表现在每隔几年就会发生军事政变,而印度则是因为腐败横生和警察专横。似乎美国的法治是成功的,宪法只有修改,没有重立,而备受青睐,被视为是美国法治建设的奇迹。然而,最近美国的金融流氓玩弄法治所出现的金融危机,使人们也开始怀疑美国法治的效用。“著名政治学者福山认为,在历史上西欧国家的法治之所以较好,并不是出于什么必然的原因,而是偶然的情势所致,因为法治思想和社会条件也曾经在中东和印度存在,但只有西欧才使法治成为制度化的现实。我们或许无法为法治的成功罗列出必然的因素,但纵观各国的法治建设经验,对于法治为什么会失败的问题,却可以总结出一些值得警惕的教训。”^①泰国法治的失败,证明即使有多党政治也未必能搞好法治。很多人认为只有多党政治才能搞好法治的观点,只是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经验,并不具有普遍性。

“法治失败的首要根源是没有形成尊重法治的共识。斯坦福大学政治学者巴里·温加斯特认为,法治秩序依靠法律本身无法维持,而是需要靠一

^① 叶竹盛:《法治为什么失败?》, <http://zsy.e.fyfz.cn/b/830924>. 最后访问日期:2014年10月24日。